附件一

109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50th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

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識別證遺失補辦申請書

申 請 人：	申請日期：
身分證號：	性　　別：
學校名稱：	
連絡電話：	
申請種類：	□團本部　□領隊　□教練　□管理 □選手　（競賽項目：　　）
申請項目：	□識別證

1. 職員證及運動員證遺失，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有效證件(有效證件指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居留證）至大會補證中心寫申請書，辦理補證作業。
2. 補證中心接受申請書後核對原始報名資料，資格查證無誤後，由補證中心製發證件。
3. 申請運動員證補辦(發)業務時，每張需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□ 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導致權益受損或後續相關問題，本人願自行承擔。

申請人:　　**（簽章）**

本表修訂於109.10.19